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时届满到期，公司将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拟在该股东会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前述议案中的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方式包括：查阅了候选人本人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社会关系、学历（或学位）、工作履历等信息；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沪深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公示信息等信息平台，对候选人的遵纪守法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查询。

2、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詹琳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自2011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充分的履职经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我们认为，前述候选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务。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总经理张志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詹琳女士、财务负责人张至纯先生，并将《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11月6日